**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发文稿纸**

密级：

|  |
| --- |
| 宝环渭函（2024）44号　　　　　　　　 2024年6月6日 |
| 文件标题 | 关于宝鸡金高正管业有限公司无溶剂聚氨酯喷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签　发 |  |
| 主管领导审核 |  |
| 复　核 |  | 拟办单位：监管股拟办人：任清娟 |
| 主送单位 | 宝鸡金高正管业有限公司 |
| 抄　报 |  |
| 抄　送 | 市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档（二） |
| 印　数 | 7份 |

宝环渭函〔2024〕44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关于宝鸡金高正管业有限公司无溶剂聚氨酯喷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金高正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宝鸡金高正管业有限公司无溶剂聚氨酯喷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宝鸡金高正管业有限公司无溶剂聚氨酯喷涂项目（项目代码为2401-610302-04-05-282630）位于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西路宝鸡石油输送管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占总投资的14.4%。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有：租赁宝鸡石油输送管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购置全自动聚氨酯喷涂设备、旋转平台、回收装置、液压装置等设备并配备相关污染处理设施，新增一条无溶剂聚氨酯外喷涂生产线，对已进行过内喷涂的复合钢管进行无溶剂聚氨酯外喷涂。项目建成后可年涂塑复合钢管20万平方米。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后，该项目所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先进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渭滨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项目外喷涂在封闭式喷涂车间内钢管滚动的情况下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纸盒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6）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1中的表面涂装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3中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先选用噪声小、震动低的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对液压机、喷涂设备、行车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相关台账、制度、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需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控方案和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七）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从保护环境角度制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档案，编制应急预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市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4年6月6日

 抄送： 市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档（二）

 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4年6月6日印发